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豁免了本次会议关于会议通知时间的相关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